

证券代码：300545

证券简称：联得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聂泉先生提交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》的提案后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议案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尚需通过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	公司控股股东聂泉先生		
提议理由	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为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与成果，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 10 股	0	1	0
分配总额	公司拟以未来权益分派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		
提示	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		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本次控股股东聂泉先生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。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长期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同意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方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全体独立董事对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一致表示同意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fter 实施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提议人聂泉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

3、在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

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全体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提议人聂泉先生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